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其他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区纪委是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的运转管理模式。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四)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市纪委、市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

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区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我单位属于处级单位，石峰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 1 个。石峰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巡察办共有行政编制 40 名；事业编 5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0 名。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我单位内设处室 7 个，另外还包括 4 个派驻纪检组，所属事业单位 1 个，纳入本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

派驻纪检组分别是：派驻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卫计局纪检监察组。

所属事业单位是：预防腐败警示教育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从决算单位构成看，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纪委本级1个，我单位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73.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3.2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3.2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25			55	
<b>本年收入合计</b>	26	<b>878.04</b>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b>878.04</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00	结余分配	5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0.00
	29			59	
<b>总计</b>	30	<b>878.04</b>	<b>总计</b>	60	<b>878.0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8.04	874.82	0.00	0.00	0.00	0.00	3.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86	87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73.86	87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59.71	75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15	9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3.21
22999	其他支出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3.21
2299901	其他支出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8.04	762.93	115.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86	759.71	114.1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73.86	759.71	114.15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59.71	759.71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15	0.00	99.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00	0.97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97	0.00	0.97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97	0.00	0.9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873.86	873.8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5	0.00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00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0.97	0.9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9</b>	<b>874.8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3</b>	<b>874.82</b>	<b>874.82</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b>总计</b>	<b>14</b>	<b>874.82</b>	<b>总计</b>	<b>28</b>	<b>874.82</b>	<b>874.82</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b>合计</b>	<b>874.82</b>	<b>759.71</b>	<b>115.1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86	759.71	114.1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73.86	759.71	114.15
2011101	行政运行	759.71	759.71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5.00	0.00	1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15	0.00	9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00	0.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0.97	0.00	0.9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97	0.00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1.68	30201	办公费	3.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24	30202	印刷费	0.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1.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3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81.67	30229	福利费	6.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9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2.59	0	32.59	24.59	8	0	31.81	0	31.81	24.59	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8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878. 04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62. 14万元，增长22. 65%，主要原因是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从区检查院转隶14名同志到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经费、运行经费增加所致。

2019年度支出总计878. 04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51. 76万元，增长20. 9%，主要原因是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从区检查院转隶14名同志到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经费、运行经费增加所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78. 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4. 82万元，占99. 6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 21万元，占0. 3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78. 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2. 93万元，占86. 89%；项目支出115. 11万元，占13. 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74. 8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58. 91万元，增长22. 2%，主要是因为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从区检查院转隶14名同志到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经费、运行经费增加所致。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74. 8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48. 54万元，增长20. 45%，主要是因为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从区检查

院转隶14名同志到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经费、运行经费增加所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4.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3%，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8.91万元，增长22.2%，主要是因为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从区检查院转隶14名同志到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经费、运行经费增加所致。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4.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73.86万元，占99.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97万元，占0.1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78.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38.67万元，支出决算为75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所致。

####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机关减少了与纪检监察工作无关业务的参与量。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9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事务更加规范高效，办案效率有大的提高。

4.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此项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9.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6.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93.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3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1%，与上年相比增加 27.61 万元，增长 657.3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新增公务用车一台。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才购入新车，运行时间只有半年；与上年相比增加 27.61 万元，增长 657.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新增公务用车一台。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81 万元，占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没有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4.59 万元，新购置执法用车 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7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维护费、汽油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9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引导全系统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准落实水平。立足职责抓好主题教育8个方面专项整治，查摆出专项整治重点问题106条。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1起，移送涉“伞”线索6条。对网格交办事件推诿扯皮、城管考核失职、参战老兵闹访等问题进行了严肃问责。加强选人用人的监督，严把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作风关，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86人次，开展任前廉政谈话183人次。全年提请区委常委会议研究议题11次。紧盯产业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查摆问题10个。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征地拆迁等重点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利用“互联网+监督”平台，加大民生数据比对，追缴资金189.3万元。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共收到12人次主动上交红包礼金共计4.87万元，受理公职人员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13人次；截至目前，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4起，已党纪政务处分7人。

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执法工作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办案纪律、保密纪律，出台了《石峰区纪检监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风险清单》，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和自我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44 件，了结 24 件。处置问题线索 35 件，党纪政务立案 28 件，党纪政务处分 15 人。严肃查处了公职人员严重违纪违法案、村支两委班子违纪案、办理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的留置案件，形成了持续震慑。对一名履职不力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纪检组长进行批评教育和调整。

利用“互联网+监督”平台，加大民生数据比对，发挥审计、财政等职能部门的监管作用，定期调研，分析研判线索，重点查处涉及群众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重点关注“四风”隐形变异的新问题、改头换面的新动向，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2019 年 1-12 月共组成 28 个督查组对全区 72 家单位进行明察暗访 57 次，开展会风会纪监督 26 次，查处“治陋习、树新风”问题 37 起，查处人数 60 人，其中党纪政务立案 26 人，党纪政纪处分 26 人，诫勉谈话 4 人，约谈 6 人，批评教育 17 人，通报批评 7 人。2019 年，对 8 名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党纪政务处分。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截止目前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37 起，立案 33 人，党纪政务处分 24 人，组织处理 4 人，移送司法 5 人，通报典型案例 10 期，在三湘风纪扶贫领域发表信息 12 篇。通过“互联网+监督”累计采集公示 5 个街道 45 个

社区（村）收入 1362 笔，支出 5297 笔，票据 17585 张。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6 个，查处人数 50 人，17 人给予党纪政务立案，对 17 人给予党纪处分，4 人给予诫勉谈话，29 人给予批评教育、约谈等组织处理，并将典型案例在全区予以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2019 年计划开展 3 轮常规巡察，并视实际情况开展专项巡察。突出边巡边改，巡察整改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公示，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做好回头看，对于 2018 年巡察的单位，及时杀“回马枪”，既了解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又着力发现新问题。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开展第七轮常专结合巡察，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开展第八轮常规巡察。2019 年 9 月 24 日启动区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对 5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现各巡察组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将于 11 月 23 日有序撤点。截止目前，已完成对 29 个党政机关、31 个事业单位、1 个平台公司、4 个街道、35 个村社区、4 所学校的巡察，覆盖率达到 72.22%。从政治高度全面审视被巡察党组织工作，查找政治偏差，共发现“六个围绕一个加强”方面问题 792 个，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 183 条，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105 条，清退违规资金 60 余万元，移交问题线索 65 条，已党纪政务立案 33 件，处分 29 人，其中科级干部 12 人，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

严格执行公务消费支出管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为的精神，严格执行《石峰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石峰区区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石峰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二是严格执行公务卡消费制度，能刷公务卡的一律刷公务卡。三是推进

“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编制预决算说明，并在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开。四是积极进行公务用车改革，由于执法人员增加，经车改办同意，新购置执法用车1台，并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审批制度，目前执法用车总数为3台。五是加大对其他一般运行经费的管理，年初制定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实行办公用品采购审批制度。由于新购置执法车一台，今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657.38%。

问题：预算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未细化和量化不够。

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5.11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47.96%。本单位共组织对纪检监察事务一级项目和“大案要案查处专项经费”“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专项经费”两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4.1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整体绩效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引导全系统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准落实水平。

产出指标：立足职责抓好主题教育 8 个方面专项整治，查摆出专项整治重点问题 106 条。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1 起，移送涉“伞”线索 6 条。对网格交办事件推诿扯皮、城管考核失职、参战老兵闹访等问题进行了严肃问责。加强选人用人的监督，严把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作风关，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86 人次，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183 人次。全年提请区委常委会议研究议题 11 次。紧盯产业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查摆问题 10 个。

效益指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征地拆迁等重点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利用“互联网+监督”平台，加大民生数据比对，追缴资金 189.3 万元。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共收到 12 人次主动上交红包礼金共计 4.87 万元，受理公职人员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13 人次；截至目前，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4 起，已党纪政务处分 7 人。

##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大案要案查处经费 15 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主要用于纪委监委案件查办工作，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者作为查处的重中之重，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坚决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重大责任事故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年度绩效目标：发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优势，进一步理顺信访、

党风政风监督、审查调查、案件管理等部门的职责关系，加强上下级纪检监察机构、派驻机构、巡察机构的资源互享、工作互动、成果互用。持续加强与党委工作部门、司法机关以及监督执法职能部门的衔接交流，健全完善定期沟通、线索移交和问题通报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协同。

数量指标：按照年初区紀委全会明确的任务，重点查处 5 个方面的问题，严惩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精准有力惩治腐败，持续强化高压震慑。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44 件，了结 24 件。处置问题线索 35 件，党纪政务立案 28 件，党纪政务处分 15 人。

质量指标：严肃查处了公职人员严重违纪违法案、村支两委班子违纪案、办理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的留置案件。

社会效益指标：加大基层反腐力度，平息民怨，让人民群众得到真正的实惠。

可持续影响指标：形成了持续震慑。

## （2）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15 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引导全系统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准落实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立足职责抓好主题教育 8 个方面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数量指标：查摆出专项整治重点问题 106 条，严肃查处党员干部

及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1 起，移送涉“伞”线索 6 条。对网格交办事件推诿扯皮、城管考核失职、参战老兵闹访等问题进行了严肃问责。加强选人用人的监督，严把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作风关，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86 人次，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183 人次。全年提请区委常委会议研究议题 11 次。紧盯产业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查摆问题 10 个。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征地拆迁等重点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利用“互联网+监督”平台，加大民生数据比对，追缴资金 189.3 万元。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共收到 12 人次主动上交红包礼金共计 4.87 万元，受理公职人员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13 人次；截至目前，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4 起，已党纪政务处分 7 人。

质量指标：紧盯产业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社会效益指标：加大基层反腐力度，平息民怨，让人民群众得到真正的实惠。

可持续影响指标：形成了持续震慑。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9.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1.04 万元，增长 18.95%。主要原因是：国家实行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所致。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1.29 万元，用于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人数 40 人，内容为授课。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石峰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栏的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由于执法人员增加，经车改办同意，新购置执法用车 1 台，购置一台价格为 24.59 万元、排气量在 3 升以内的执法用车，并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审批制度，目前执法用车总数为 3 台。

# 第五部分

其他

#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年初区纪委会明确的任务，重点查处5个方面的问题，严惩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精准有力惩治腐败，持续强化高压震慑。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引导全系统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准落实水平。立足职责抓好主题教育8个方面专项整治，查摆出专项整治重点问题106条。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1起，移送涉“伞”线索6条。对网格交办事件推诿扯皮、城管考核失职、参战老兵闹访等问题进行了严肃问责。加强选人用人的监督，严把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作风关，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86人次，开展任前廉政谈话183人次。全年提请区委常委会议研究议题11次。紧盯产业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查摆问题10个。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征地拆迁等重点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利用“互联网+监督”平台，加大民生数据比对，追缴资金189.3万元。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共收到12人次主动上交红包礼金共计4.87万元，受理公职人员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13人次；截至目前，全区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4起，已党纪政务处分7人。

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执法工作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办案纪律、保密纪律，出台了《石峰区纪检监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风险清单》，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和自我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全

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44 件，了结 24 件。处置问题线索 35 件，党纪政务立案 28 件，党纪政务处分 15 人。严肃查处了公职人员严重违纪违法案、村支两委班子违纪案、办理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的留置案件，形成了持续震慑。对一名履职不力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纪检组长进行批评教育和调整。

利用“互联网+监督”平台，加大民生数据比对，发挥审计、财政等职能部门的监管作用，定期调研，分析研判线索，重点查处涉及群众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重点关注“四风”隐形变异的新问题、改头换面的新动向，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2019 年 1-12 月共组成 28 个督查组对全区 72 家单位进行明察暗访 57 次，开展会风会纪监督 26 次，查处“治陋习、树新风”问题 37 起，查处人数 60 人，其中党纪政务立案 26 人，党纪政纪处分 26 人，诫勉谈话 4 人，约谈 6 人，批评教育 17 人，通报批评 7 人。2019 年，对 8 名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党纪政务处分。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截止目前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37 起，立案 33 人，党纪政务处分 24 人，组织处理 4 人，移送司法 5 人，通报典型案例 10 期，在三湘风纪扶贫领域发表信息 12 篇。通过“互联网+监督”累计采集公示 5 个街道 45 个社区（村）收入 1362 笔，支出 5297 笔，票据 17585 张。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6 个，查处人数 50 人，17 人给予党纪政务立案，对 17 人给予党纪处分，4 人给予诫勉谈话，29 人给予批评教育、约谈

等组织处理，并将典型案例在全区予以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2019年计划开展3轮常规巡察，并视实际情况开展专项巡察。突出边巡边改，巡察整改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公示，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做好回头看，对于2018年巡察的单位，及时杀“回马枪”，既了解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又着力发现新问题。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开展第七轮常专结合巡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开展第八轮常规巡察。2019年9月24日启动区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对5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现各巡察组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将于11月23日有序撤点。截止目前，已完成对29个党政机关、31个事业单位、1个平台公司、4个街道、35个村社区、4所学校的巡察，覆盖率达到72.22%。从政治高度全面审视被巡察党组织工作，查找政治偏差，共发现“六个围绕一个加强”方面问题792个，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183条，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105条，清退违规资金60余万元，移交问题线索65条，已党纪政务立案33件，处分29人，其中科级干部12人，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

严格执行公务消费支出管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为的精神，严格执行《石峰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石峰区区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石峰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二是严格执行公务卡消费制度，能刷公务卡的一律刷公务卡。三是推进“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编制预决算说明，并在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开。四是积极进行公务用车改革，由于执法人员增加，经车改办同意，新购置执法用车1台，并严格执行

公务用车审批制度，目前执法用车总数为 3 台。五是加大对其他一般运行经费的管理，年初制定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实行办公用品采购审批制度。由于新购置执法车一台，今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657. 38%。

#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者作为查处的重中之重，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坚决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重大责任事故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发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优势，进一步理顺信访、党风廉政监督、审查调查、案件管理等部门的职责关系，加强上下级纪检监察机构、派驻机构、巡察机构的资源共享、工作互动、成果互用。持续加强与党委工作部门、司法机关以及监督执法职能部门的衔接交流，健全完善定期沟通、线索移交和问题通报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协同。按照年初区纪委会明确的任务，重点查处 5 个方面的问题，严惩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精准有力惩治腐败，持续强化高压震慑。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44 件，了结 24 件。处置问题线索 35 件，党纪政务立案 28 件，党纪政务处分 15 人。严肃查处了公职人员严重违纪违法案、村支两委班子违纪案、办理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的留置案件，形成了持续震慑。

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执法工作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办案纪律、保密纪律，出台了《石峰区纪检监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风险清单》，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和自我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对一名履职不力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纪检组长进行批评教育和调整。

由区监察委牵头，与财政局、审计局组成“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组，对已完成的征地拆迁项目进行抽查，由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审计。确定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清水塘棚改三期万博珑地块项目为 2019 年审计项目，由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审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操作规范办法，按不低于 15% 的比例确定抽查对象。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入户资料、征拆工作经费进行检查。推进公开阳光征拆，提高房屋征拆工作的透明度，特别是加强对被征收户住户的具体情况和门面户的补偿监督。进一步强化依法规范征拆，严格执行株洲市城市房屋征拆的规定。进一步明确部门岗位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做到权责一致，责任明晰，运转高效。同时规范征拆资料归档、保管工作。进一步严格征拆资金管理，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做到公开透明，让群众满意。

2019 年计划开展 3 轮常规巡察，并视实际情况开展专项巡察。突出边巡边改，巡察整改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公示，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做好回头看，对于 2018 年巡察的单位，及时杀“回马枪”，既了解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又着力发现新问题。紧盯被巡察党组织政治立场和政治生态，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情况；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情况；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开展党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情况的专项检查。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开展第七轮常专结合巡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开展第八轮常规巡察。2019年9月24日启动区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对5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现各巡察组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将于11月23日有序撤点。截止目前，已完成对29个党政机关、31个事业单位、1个平台公司、4个街道、35个村社区、4所学校的巡察，覆盖率达到72.22%。从政治高度全面审视被巡察党组织工作，查找政治偏差，共发现“六个围绕一个加强”方面问题792个，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183条，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105条，清退违规资金60余万元，移交问题线索65条，已党纪政务立案33件，处分29人，其中科级干部12人，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